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貞

被　　告　簡子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(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4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簡子翔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李麗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同案被告呂逸豪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陳盈吉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